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全面推广城市级智慧停车建设的契机，依托各自在资源、技术、市场优势，协调配套政策进行协同支持，共同打通停车产业发展的痛点，进行停车产业协同创新，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与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投”）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建立“共建、共享、共赢”的深圳智慧共享停车服务生态圈。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顺易通以“设备+货币”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0% 股权；深信投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60% 股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鹏信资估报字[2021]第 1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顺易通出资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99.51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

事陈晓宁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